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動本科發展，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主任及副主任遴選聘任、續聘及去職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科科主任之遴選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本科於科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遴選作業，執行下列事項：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、公開徵求科主任候選人、審查候選人資格、辦理推選作業。
2. 辦理科主任遴選作業時，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得登記為新任科主任候選人，並得視情況公開徵求校外候選人。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，得以該科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

3. 本科推選助理教授(含以上)之二至三位候選人，遴選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擇一聘任。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該科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。

三、本科科主任應護理師資格，而且以具助理教授(含專業技術教師)以上資格者為原則。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級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